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上訴人 林實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被上訴人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民事上訴狀所載之先位、備位聲明應屬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價額較高之備位聲明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1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